

海宁令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环保 PVC 水性膜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

2023 年 11 月 13 日,海宁令泽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)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,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海宁令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环保 PVC 水性膜项目”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令泽新材料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,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(名单附后)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、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,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: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 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宁令泽新材料有限公司,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红晓村石家浜 38 号-2,租赁海宁禾源纺织有限公司厂房,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,设计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环保 PVC 水性膜,目前实际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环保 PVC 水性膜。

(二)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2 年 6 月,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海宁令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环保 PVC 水性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2022 年 7 月 21 日,嘉兴市生态环境局(海宁)以嘉环海建【2022】87 号文予以审批。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,2023 年 7 月竣工。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,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

(三) 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,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海宁令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环保 PVC 水性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核查，目前项目实际调墨、印刷、烘干废气治理措施由水喷淋、活性炭吸附净化调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工艺，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，未构成重大变动，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喷淋废水经调节桶后和厕所废水一并通过化粪池预处理，预处理后的废水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区域污水管网，废水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调墨、印刷、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，贴合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、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，上述净化处理后的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；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厂区内合理布局，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，设备安装部位基础加固；加强生产车间隔声；加强设备维护保养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危废包括废活性炭、沾染油墨的废包装桶、沾染导热油的废包装桶、沾染油墨的废抹布及手套，全部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；废包装材料、边角料、检验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，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，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，并开展应急演练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（无要求）。

3、其他设施

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3 年 8 月，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，查阅相关技术资料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；依据监测方案，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、24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，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、化学需氧量浓度日均值（范围）均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的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77-2013）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调墨、印刷、烘干废气和贴合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、氯乙烯排放浓度及速率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，臭气浓度排放低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[2019]56 号）和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浙环函[2019]315 号）中关于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其他炉窑相关要求限值，烟气黑度排放低于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》（GB 9078-1996）表 2

加热炉（非金属加热炉）二级标准。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、氯乙烯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，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东、南和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级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区标准，西侧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级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 类区标准，周边敏感点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-2008）2 类区标准。

4、项目废活性炭、沾染油墨的废包装桶、沾染导热油的废包装桶、沾染油墨的废抹布及手套全部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；废包装材料、边角料、检验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5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。经核算，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该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，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可登陆竣工环境

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1、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，规范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台账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更新完善编制依据；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；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；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。

3、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，完善危废标志、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，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；完善附图附件。

4、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、产品方案、工艺、设备等重大变化，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验收专家组:



2023 年 11 月 13 日